《五华县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

行政执法实施细则》解读

一、**制定背景**

依据《梅州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细则》（梅市应急〔2022〕6号）要求，为深化我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切实解决多层多头重复执法，防止层层下放转移执法责任，明确县、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管执法权限，县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二、主要内容

本《细则》共五章二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范围、分类分级行政执法的原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等方面。

（二）生产经营单位类别。《细则》根据所属行业分类、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等情况，在省市将生产经营单位划分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的前提下，将辖区内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划分为中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和低风险生产经营单位。

（三）行政执法权限。县和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合理划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辖权限，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检查主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主要由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各镇承担；一般违法案件查处以县应急管理部门为主。原则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暗查暗访等方式，对中风险经营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对低风险经营单位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对涉嫌犯罪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移送司法机关。

　（四）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统筹协调，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制度和标准规范，强化执法业务培训，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和专项执法等。建立企业基本信息库，定期更新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中风险经营单位和低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名单。视情况对重点单位适当增加执法检查频次，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或构建并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等生产经营单位，相应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将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